



2013 年云南大学毕业生就业服务指南

云南大学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13 年 6 月

目 录

一、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的问题	1
(一) 就业协议	1
(二) 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4
二、关于报到证和登记证的问题	5
(一) 毕业生报到证、登记证有何作用?	5
(二) 何时发放报到证、登记证?	6
(三) 毕业生何时报到/登记?	6
(四) 如何办理《登记证》或《报到证》遗失补办的手续?	6
三、关于档案、户口迁移的问题(此部分说明不适用于户口、 档案托管的情况)	7
(一) 毕业生的档案、户口如何转移?	7
(二) 毕业生档案何时寄出?	8
(三) 单位没有收到毕业生的档案时应该如何查询?	8
四、关于档案、户口托管的问题	8
(一) 哪些毕业生可以申请办理档案、户口托管?	9
(二) 如何办理档案、户口托管?	10
(三) 办理了档案、户口托管的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 后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10
五、党组织关系如何转移?	10
(一) 对于工作或学习单位已落实的毕业生党员:	10

(二) 对于毕业后去向待定的毕业生党员:	11
(三) 党组织关系何时转移?	11
六、关于人事代理	11
(一) 什么是人事代理?	11
(二) 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人事代理?	12
(三) 应届毕业生办理人事代理的好处有哪些?	12
七、如何办理有就业单位毕业生的改派手续?	12
八、如何办理离校后毕业生的就业手续?	13
九、如何办理超过三年择业期毕业生的就业手续?	13
十、赴基层单位就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14
附表 1: 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流程	16
附表 2: 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未就业毕 业生办理户口、档案托管流程	17
附表 3: 毕业生改派流程	18
附件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9
附件 5: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27
附件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的通知》	31

各位毕业生： 你们好！

首先祝贺你们即将完成学业，奔赴人生的下一个目标，或升学深造或工作，未来有无数的可能在等待你们。从现在开始，你们又多了一个称呼：毕业生。你们即将面临撰写简历、投递毕业生推荐表、签订就业协议等一系列问题。在这里，我们将竭尽所能为你们解答这些问题。请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一、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的问题

（一）就业协议

1. 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的区别

就业协议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由学校参与见证的，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其内容主要体现毕业生情况和意见、用人单位情况和意见以及学校意见，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的主要依据。就业协议（单位可解决户口、档案）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

劳动合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以书面形式订立的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面。劳动合同是确立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依据，一切有关劳动关系的处理应以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为准。

一般来说就业协议签订在前，劳动合同订立在后，

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相关待遇有事先约定，亦可在就业协议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就业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请毕业生慎重考虑之后再行签约。

学校为每位毕业生免费发放一份就业协议，毕业生如有签约意向可凭学生证到各学院、研究院领取。

2. 签订就业协议注意事项

签订就业协议是对毕业生求职权益的基本保证，毕业生应正确认识签订就业协议书的重要性。签约各方必须认真审阅协议内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字盖章生效。

(1) 就业协议必须先由用人单位盖章、学院盖章后方可交至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盖章（如需学校先盖章必须有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的接收函，学院盖章后方可到学校盖章），否则不予受理。

(2) 怎样的“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在协议书上签章才能落实户口关系？毕业生协议书上的“乙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一栏是供拥有落户权的单位（一般为中央直属、省、（区）直属单位、解放军各单位）和拥有落户审批权的部门（一般指各地政府人事局或人才中心）签署“同意接收”的意见的，只有这类单位签署了“同意接收”的意见并盖章，才算落实户口关系。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署协议书时，除中央直属单位、省（区）直属单位、解放军各单位以外，其他单位均要求工作地人事局或人才中心在“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栏签署“同意接收”的意见以后，才能在工作所在地落户，否则只能将户口、档案关系迁回毕业生生源所在地或者由毕业生本人申请托管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3) 协议书上“有用人自主权的单位”指哪些？毕业生如果想要知道所签协议单位是否“有用人自主权的单位”，一个很简单的办法就是询问单位报到证、户口迁

移证是否都可以直接开具本单位名称，档案随转，如果可以，单位就有用人自主权。

(4) 在外省市就业并签订协议的毕业生，用人单位所属地有相关要求的(如：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广东省等地区)，必须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盖章方能开具报到证。

(5)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约定的条款中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就业政策和损害学校声誉及权益的，学校有权不予办理签约相关手续。

(6)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相关待遇有事先约定的，可在就业协议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并由双方签章确认。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约定事项必须明确，凡是口头约定学校一律不予认可。

(7) 学校根据毕业生所签订的就业协议编制毕业生就业方案，方案于6月中旬上报教育厅，经审核同意后开始打印《就业报到证》，因此要求已签约的毕业生在6月中旬前把就业协议书交至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原则上派遣回生源地人事局。6月中旬以后签约的毕业生，可以继续办理签约手续，但办理《就业报到证》的时间原则上安排在7月份领取未就业的报到证、登记证以后，视实际情况而定。

3. 毕业生办理违约的规定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在已签订就业协议的情况下应诚实守信，履行就业协议(合同)规定。毕业生需解除已经签订的就业协议并要求改签新的就业协议，应依据就业协议管理相关规定，并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

(1) 首先须征得原签约单位同意，并由签约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同意解除协议证明，填写《云南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违约申请表》(请登录云南大学就业网下载)，学院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连同原就业协议、同意解除

协议证明装订后交至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方可办理就业协议违约手续，申请表留中心备案。

(2) 若原签约单位同意解约但拒绝出具同意解除协议证明，则由学院与用人单位核实情况后签署核查意见并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交至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

(3) 毕业生由于事先未征得原签约单位同意而单方面违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二) 毕业生如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1. 订立劳动合同应该遵循什么原则？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根据规定，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①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②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③劳动合同期限；
- ④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⑤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⑥劳动报酬；
- ⑦社会保险；
- ⑧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⑨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3. 劳动合同可否约定试用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二、关于报到证和登记证的问题

(一) 毕业生报到证、登记证有何作用?

报到证的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云南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签发，有效期两年。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及未落实就业单位的省外生源毕业生领取报到证。用人单位以报到证为依据，接收安排毕业生工作，并接转毕业生的档案、户口等。

登记证只有毕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云南省内生源毕业生持有。毕业生领取登记证后，应该及时回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登记择业。领取登记证的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后，应持接收单位的接收函或所签订的就业协议书、登记证等材料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每位毕业生只能有一份报到证或登记证，须妥善保管，凡自行涂改的一律作废。

考取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生，不发放报到证或者登记证。

***注：**研究生的登记证或者未就业报到证只作未就业证明使用，不需要到就业主管部门登记，因此不受报到证或者登记证上报到时间的限制，待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之后，可解决户口档案的可到云南省教育厅换开到就业单位的报到证。

（二）何时发放报到证、登记证？

根据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日程安排，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凭离校程序单到各学院领取。

（三）毕业生何时报到 / 登记？

报到证 / 登记证上的报到时间一般是从开具报到证 / 登记证之日起顺延一个月。毕业生领取报到证、登记证以后须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及时到就业单位、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报到或到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登记择业。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报到 / 登记，应该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并说明原因。

（四）如何办理《登记证》或《报到证》遗失补办的手续？

云南省内院校毕业生《登记证》或《报到证》遗失的，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办理：

1. 离校一个月内遗失《登记证》或《报到证》的。

由毕业生出具证明或身份证，填写诚信承诺书，由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核查就业方案数据，补办《登记证》或《报到证》。

2. 三年内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登记证》、《报到证》遗失需要补办的。

可提供本人情况说明，以及是否回生源所在地进行择业登记的证明（由毕业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到云南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补办毕业生报到

证、登记证遗失证明。不能提供到生源地登记的证明，可在生源地有影响力的报刊上登遗失启事，毕业生凭遗失登报启事（原件）办理。

3. 三年内已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

《报到证》遗失需要补办的，由报到单位出具是否已经报到或愿意接收的证明，到云南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补办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不能出具用人单位证明的毕业生不能补办报到证遗失证明。

***注：超过三年以上的《报到证》、《登记证》遗失需要补办的，请咨询云南省教育厅是否可以办理。咨询电话：0871-65156863, 65144557.**

三、关于档案、户口迁移的问题（此部分说明不适用于户口、档案托管的情况）

（一）毕业生的档案、户口如何转移？

1. 本科毕业生：

档案由学生处档案室按报到证或登记证上的单位经机要局统一投寄相应的档案管理部门（如报到单位在协议书上另有具体说明，则按照协议书上的说明办理）；如用人单位需提取毕业生档案，须由档案管理专人到学校提取档案，毕业生本人不得携带档案。已签订就业协议书但是单位不解决户口、档案的，毕业生的户口、档案则按照未就业报到证或者登记证转往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

户口由派出所按报到证或登记证的单位迁移。领到户口迁移证后，毕业生应仔细核对并妥善保管，不要折皱、污损，更不能丢失，如有错漏应及时交户口管理部门更正，不能自行涂改，否则作废。落户时必须持有持

报到证或登记证与户口迁移证一致方可办理。

毕业生自主创业、出国学习或工作，户口、档案关系转到毕业生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已经考取硕士研究生的毕业生，请本人持升学录取通知书到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档案室办理档案关系的迁移，户口将依照升学通知书上的单位迁至就读学校。

2. 毕业研究生：

已签订就业协议且单位解决户口、档案的毕业生，户口迁移与本科毕业生相同，档案由研究生院档案室按照毕业生登录研究生应用系统填写的单位地址寄寄。

已经考取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生，请咨询研究生院档案室如何办理档案关系的迁移，户口将依照升学通知书上的单位迁至就读学校。

未落实就业单位或者所签协议单位不解决户口、档案的毕业生，户口、档案如何办理请参见（四、关于档案、户口托管的问题）

（二）毕业生档案何时寄出？

本科毕业生档案在7月初由学生处档案室统一转寄，毕业研究生的档案由研究生院档案室负责转寄。

（三）单位没有收到毕业生的档案时应该如何查询？

单位没有收到毕业生的档案，请咨询学生处档案室（0871-65034498）或研究生院档案室（0871-65033328），查询时请将毕业生本人在校时的学号告知档案室老师，以便及时处理。

四、关于档案、户口托管的问题

学校将在毕业前夕联系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到校为毕业生办理户口、档案托管手续，具体时间将会通知到各学院并公布在云南大学就业网上，

请注意查询。

（一）哪些毕业生可以申请办理档案、户口托管？

1. 本科毕业生：

（1）对于毕业时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如有意向在云南本地就业，可按照有关规定与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签订档案、户口托管协议书，经审核同意后由学校将毕业生的户口、档案转到中心。

（2）已经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如果户口、档案在学校，所签协议单位又不解决户口、档案，则可以选择将户口、档案迁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或者托管在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3）如果毕业生有意向回生源地择业，则不需办理户口、档案托管，因部分地区就业主管部门需档案在本地方可办理相关的就业手续。

（4）不需要办理户口、档案托管的情况：

- ① 户口未迁入学校的本科毕业生不可以单独办理档案托管手续。
- ② 昆明市六区（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东川）生源毕业生不办理户口、档案托管。
- ③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如果单位可解决户口、档案，则户口、档案要迁入单位，不需办理户口、档案托管手续；
- ④ 保送、考取硕士研究生的毕业生以及委培生、定向生不办理户口、档案托管。

2. 毕业研究生：

（1）未落实就业单位或者所签协议单位不解决户口、档案的毕业生，户口、档案统一托管到云南省教育厅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2）已经签订就业协议，如果单位可解决户口、档案，则户口、档案要迁入单位，不办理户口、档案托管手续；

(3) 保送、考取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生以及委培生、定向生不办理户口、档案托管。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户口、档案托管手续办理的仅是户口、档案托管，毕业生的就业资格也就是报到证或者登记证并不托管，报到证、登记证开具的仍是生源地就业主管单位的名称，本科生如有意向回生源地就业，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到就业主管部门报到。

(二) 如何办理档案、户口托管?

确需办理户口、档案托管的毕业生，需与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签署《云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户口、档案托管申请表》、《云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户口、档案托管协议书》，一式二份（现场签署）。

***注：**办理了户口档案托管手续的毕业生，在毕业领取到户口迁移证时应按照托管要求将户口迁移证交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托管手续方算完成（户口迁移证上的迁往地址不影响托管的成立）。

(三) 办理了档案、户口托管的毕业生落实就业单位后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毕业生如果在三年的择业期内落实了就业单位，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将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报到证及档案、户口的迁转手续。

五、党组织关系如何转移?

(一) 对于工作或学习单位已落实的毕业生党员:

凡党员所去单位已建立党组织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党委）；单位未建立党组织（党

委)的,应当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党组织,也可以转移到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或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二) 对于毕业后去向待定的毕业生党员:

暂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党员,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父母工作单位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但在转移组织关系前一定要与转入单位联系协商,经同意后方可转入。

(三) 党组织关系何时转移?

学校组织部会在毕业前请各学院统计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去向,根据统计材料为毕业生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毕业生离校时可在学院领取。

六、关于人事代理

(一) 什么是人事代理?

人事代理是指由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人事政策法规要求,接受单位或个人委托,在其服务项目范围内,为多种所有制经济尤其是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及各类人才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社会养老保险金收缴、出国政审等全方位服务,是实现人员使用与人事关系管理分离的一项人事改革新举措。人事代理的方式有委托人事代理,可由单位委托,也可由个人委托;可多项委托,将人事关系、工资关系、人事档案、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等委托人才服务中心管理,也可单项委托,将人事档案委托人才服务中心管理。

（二）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人事代理？

凡通过双向选择，已同外资企业、股份制企业、乡镇企业、区街企业、私营企业、民办科技、教育、医疗机构、各种中介机构等非国有单位和实行聘用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如果单位实行人事代理并与人才服务中心签有人事代理协议，则就业协议上乙方上级主管单位一栏必须加盖人才服务中心的章，或者由人才服务中心出具单独的接收函，讲明接收该毕业生的户口和档案。

（三）应届毕业生办理人事代理的好处有哪些？

对毕业生而言，办理人事代理首先解决了落户的问题，其次保证了你不论在何种类型单位（包括民营、三资、或股份制企业）工作，其合法权益、应有的社会、政治待遇和人事服务都得到保障，例如转正定级、工龄连续、国家规定的档案工资调升、职称评定、出国政审、党团管理、代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种证件年审等等。但是并非所有的人才服务中心都可以接受毕业生个人办理人事代理，所以毕业生必须在毕业前仔细咨询相关人才服务中心。

七、如何办理有就业单位毕业生的改派手续？

1. 已就业毕业生在三年择业期内要求改属到新的就业单位的。

持原《报到证》、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与新的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或接收函，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办理新的就业手续。

2. 已就业毕业生在三年择业期内要求改派回生源所在地的。

持《报到证》、原接收单位的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

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办理；云南籍毕业生换发《登记证》，非云南籍毕业生换发生源地省（区、市）就业主管部门的《报到证》。

八、如何办理离校后毕业生的就业手续？

1. 三年择业期内落实到生源地所辖单位就业的。

由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为其办理就业手续；落实到外地州、市单位就业的，由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为其办理就业手续。

2. 三年择业期内落实到生源地省外、中央在生源地省、市单位以及省直辖单位就业的。

由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为其办理《登记证》换发《报到证》的就业手续。换发程序为：毕业生持《登记证》（《报到证》）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或单位接收函，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昆明市学府路2号云南省教育厅一楼，联系电话：0871-65156863、65144557）换发《报到证》。

***注：**毕业研究生离校后就业手续一律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办理。

九、如何办理超过三年择业期毕业生的就业手续？

1. 超过三年择业期末就业毕业生找到就业单位要求办理就业手续的。

已就业毕业生超过三年择业期要求办理就业改派手续的，由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

2. 超过三年择业期末就业毕业生或已就业毕业生因特殊情况，需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就业手续或

改派手续的按以下方法办理：

- ①省内生源未就业毕业生持《登记证》或省外生源未就业毕业生持《报到证》、用人单位协议书或接收函，经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办理。
- ②已就业毕业生持《报到证》、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新用人单位协议书或接收函，经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审查后，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办理。

***注：**超过三年择业期未就业的毕业研究生，就业手续一律到云南省教育厅毕业生就就业主管部门办理。

十、赴基层单位就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国家对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6000元，分三年代偿完毕。

基层单位指：

(1)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2)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我校应届毕业生（自2010年8月起）到云南省25个边境县和3个藏区县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可享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学生需提供的合同或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 《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
2. 乡镇机关单位服务的应届毕业生：提供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或出具的证明材料；
3. 乡镇事业单位服务的应届毕业生：提供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或出具的证明材料；
4. 企业，符合有关文件要求的只有中央企业，且必须服务于工作现场地处我省 25 个边境县和 3 个藏区县县级以下的中央企业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的应届毕业生：提供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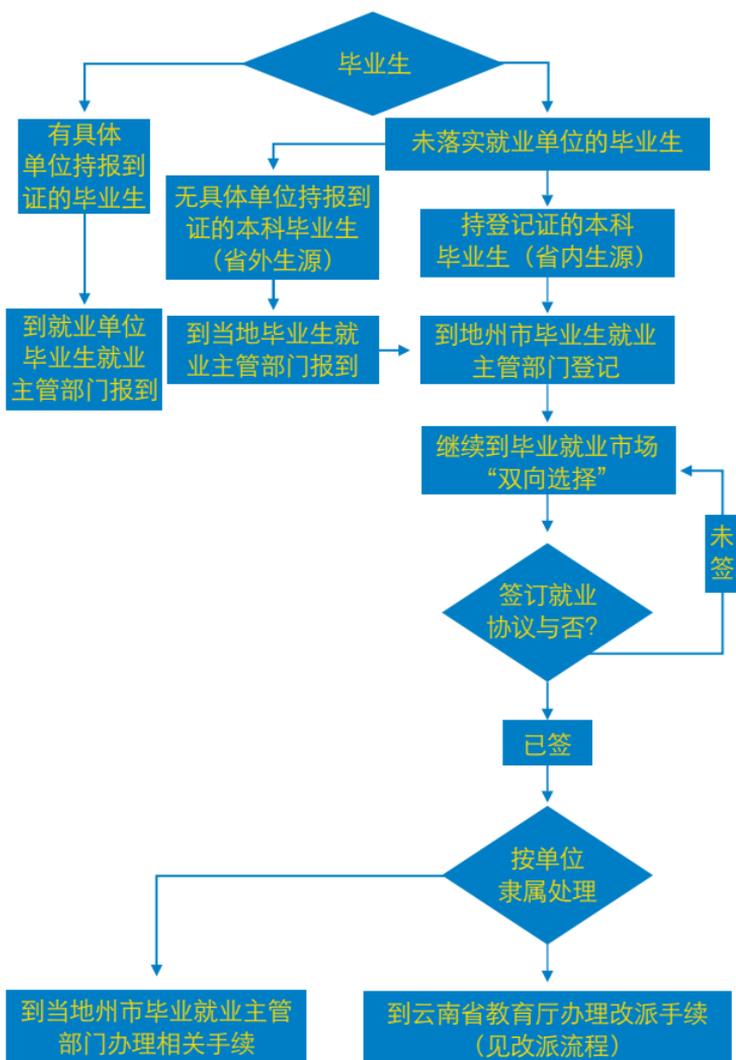
应届毕业生按照以上要求准备好材料后于每年 10 月份上报材料到我校学生资助办公室审核。

***注：**25 个边境县是指：保山市腾冲县、龙陵县，红河州绿春县、金平县、河口县，文山州麻栗坡县、马关县、富宁县，普洱市澜沧县、西盟县、孟连县、江城县，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德宏州芒市、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怒江州福贡县、泸水县、贡山县，临沧市耿马县、镇康县、沧源县；3 个藏区县是指：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德钦县、维西县。

母校将一直关注你们的发展，希望你们牢记自己是一个云大人，今天你们因云大而自豪，明天云大因你们而骄傲。

祝你们在新的旅程中谱写自己人生的新篇章！

附表 1：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流程



***注：** 毕业研究生离校后就业手续一律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办理。

附表 2: 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未就业毕业生办理户口、档案托管流程

填写《云南省普通大中专毕业生户口、档案托管申请表》一式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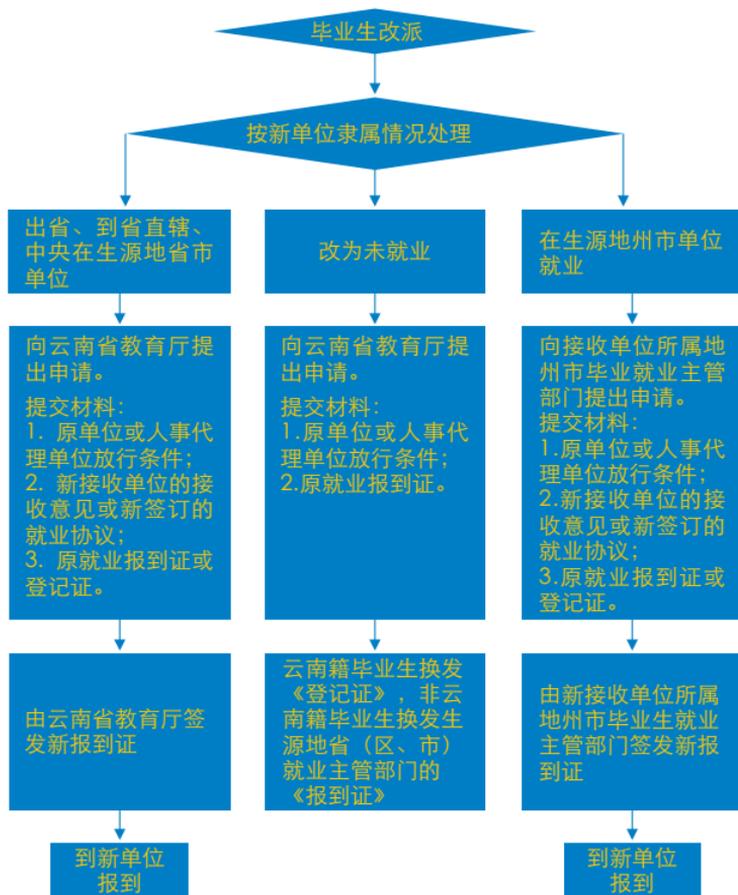
所在学院和学校审核、盖章

与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签署《云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户口、档案托管协议书》一式两份

毕业生领取报到证/登记证、毕业证后，到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提供以下材料：

1. 登记证或报到证、毕业证；
2. 户口迁移证原件；
3. 2张半寸黑白免冠身份证近照；
(照片背面用铅笔注明学校、姓名、出生年月)
4.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身份证复印件上应写明身高和血型)。

附表 3: 毕业生改派流程



* 毕业研究生改派手续均到云南省教育厅办理。

办理时限: 对正常情况就业的毕业生,若提供的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在云南省大中专毕业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昆明市学府路2号省教育厅办公大楼一楼)当场办理;

咨询电话: 云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0871—65144557

附件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2013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压力继续加大，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就业任务更加繁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深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围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也结合实际制定了一些有本地特色的具体政策，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从目前情况看，有的政策尚未落实到位，政策效应

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组织一次集中检查，逐项督促落实。对尚未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要抓紧研究制定，尽快实施，并跟踪了解落实情况；对其中门槛高、手续复杂的，要本着尽可能方便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原则，制定简便易行的操作流程，切实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对因保障措施不到位影响政策落实的，要加大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确保政策顺利实施。同时，要适应新的形势和特点，积极创新，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政策知晓度。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转方式、调结构的进程，积极为高校毕业生开发就业岗位，尤其要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智力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拉动作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时，要同时制定人才培养、吸纳、引进计划。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落实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鼓励其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大力宣传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和突出贡献，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结合推进城镇化、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进程，加大财政投入，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城乡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和农村公共管

理及社会服务工作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统筹实施基层服务项目，规范岗位管理，健全保障机制，落实和完善生活补贴、社会保险、期满就业服务等政策，积极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创业。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岗计划试点，选拔一批高校毕业生到乡镇担任特岗人员。加大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建立健全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逐步扩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规模，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项目实施。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完善创业政策，加强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尤其要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国家和地方优先发展的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智力密集型企业，支持通过网络创业带动就业。各高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并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在校生积极参加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活动。鼓励高校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合作开展创业培训和实训，从2013年起，将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期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各地区要对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降低注册门槛，创业地应按规定给予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扶持。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积极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项目开

发、开业指导、融资、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各地区、各高校要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和职业指导。各高校要加快推进就业指导课程和学科建设，全面开展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着力提高就业指导课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专兼职结合的职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和，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个性化的咨询辅导。支持高校发挥自身优势，实行校企对接，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校园招聘活动。高校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大型专项活动项目给予适当支持。各地要充分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的作用，广泛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及时了解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和企业用人需求。广泛收集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向高校和高校毕业生提供，并组织开展分区域、分行业、分层次的专场招聘活动。健全全国就业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实现与高校校园网互联互通，充分利用短信、微博、移动互联网平台等多种渠道发布就业信息，切实降低求职成本。允许高校毕业生在求职地（直辖市除外）进行求职登记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纳入本地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范围。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从高校毕业生的实际需要和便利出发，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提供高效、便捷的就业服务。

五、开展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

大力加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在全国范

围内组织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年底前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后实名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及时了解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情况，依托基层服务平台，一对一地开展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及时提供用人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组织其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暂时不能实现就业的，要通过扩大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规模，组织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适当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对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应按规定给予补贴。

各地区、各高校要将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作为帮扶的重点，认真开展摸底排查，掌握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求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由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要进一步促进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地区、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给予必要的帮扶与指导，鼓励他们自主创业。承担对口支援西藏、青海、新疆任务的地区要组织本地用人单位积极面向受援地高校毕业生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并将到本地求职的

受援地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扶持政策范围。承担对口支援西藏、青海、新疆任务的中央企业要结合援助项目建设，积极吸纳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

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民族等条件，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得以毕业院校、年龄、户籍等作为限制性要求。规范签约行为，任何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挂钩。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现象。规范国有单位招聘行为，完善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探索建立国有单位招聘信息统一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国有企业招聘活动监管，在国有企业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的公开招聘制度，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的要求，研究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具体意见，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消除其在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单位之间流动就业的制度性障碍。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推动高等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要深入推动教育体制改革，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升级的需要，合理确定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发展规模，改善人力资源供给结构。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逐步建立高校教学质量外部考评机制，指导高校加强实践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完善相关政策和激励措施，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搭建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需求的前瞻性研究，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需求预测和发布制度，完善就业状况的反馈机制，引导高校合理调整专业设置。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对接机制，超前部署重点产业相关专业设置和培养计划，努力实现人才培养、社会需求和就业的良性互动。

八、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落实责任、各方努力，加强引导、综合施策。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列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明确具体目标、工作措施和进度，把责任落实到地方、部门和高校，把工作做到前面，切实缓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困难，切实保障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并力争有所提高。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各项就业服务工作开展所需经费。

要密切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加强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要研究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问题的长远措施。要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宣传力度，重点宣传新时期就业方针和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以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将个人理想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进程中，到城乡基层、到中小企业、到中西部地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成长成才、建功立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5月16日

附件 5：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教学〔201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对做好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为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央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重要位置。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关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作为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首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落实“一把手工

程”，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各高校要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把责任落实到院系、职能部门和有关工作人员。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组织一次集中检查，逐项督促落实；加强分类指导，对就业率偏低的高校和专业，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本地本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有提高。

二、迅速制定配套政策和实施办法，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和用好政策。教育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抓紧制定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35号文件的配套政策和实施办法，落实好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在创业地享受自主创业政策扶持、校园招聘活动经费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等新政策及其他各项优惠政策。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开辟就业政策解读专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高校要在校园网及时转载国办发〔2013〕35号文件和政策解读稿，并通过就业网和各类新媒体大力宣传各项政策，特别是对涉及毕业生切身利益的内容进行重点宣传、重点解读，使每一位高校毕业生都理解政策、用足用好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力。

三、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大力拓宽就业渠道。省级教育部门要会同国资、工信、商务等部门联合举办招聘活动，积极开辟毕业生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智力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就业的新渠道。全面实施好中央和地方各类基层就业项目，做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到村任职”等项目组织招募，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岗计划试点，扎实推进免费师范生到中小学任教工作，扩大毕业生到海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规模。要积

极配合兵役部门，建立健全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高校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扩大科研项目吸纳高校毕业生规模，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项目实施。

四、以帮扶困难群体为重点，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广泛收集需求信息，持续开展招聘活动，努力为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岗位信息。要进一步发挥“全国大学生就业信息服务一体化系统”的优势，促进就业信息互通共享。要加强校园招聘活动监管，坚决杜绝用人单位发布歧视性招聘信息，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规范签约行为，任何高校不得将毕业证书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挂钩。要把解决好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特别是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的高校毕业生，要落实好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要高度重视少数民族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女大学生、芦山地震灾区毕业生等群体的就业工作，通过发放求职补贴、专场招聘、重点推荐、“一对一”指导、兜底就业等方式，帮助尽早落实工作岗位。要加强职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水平。

五、加强思想教育，进一步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认真组织毕业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今年5月4日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和给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2009级团支部回信精神，深化“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与就业创业教育相结合，引导毕业生把个人成长融入国家需要，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主动到城乡基层、到中小企业、到中西部地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砥砺品质、增长才干、建功立业。进

一步引导毕业生合理调整就业期望，树立“先就业、后择业”的观念，坚持从实际出发，积极主动地就业。高校要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开展优秀毕业生回校作报告等教育活动。进一步做好毕业生离校前的思想教育和各项服务工作，确保毕业生安全文明离校。

六、深化教育改革，建立和完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长效机制。积极调整教育结构，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双证书”制度，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的技术技能人才。推进行业特色高校、新设本科高校、部分地方高校转型发展，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动高校学科专业设置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健全专业预警、退出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减持续就业率低的专业招生计划。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服务社会需求，提高培养质量。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推动大学生参与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的能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勇于创新、敢闯敢干”的精神，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支持力度，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

教育部

2013年5月18日

附件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政办发〔2013〕7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近年来，我省高校毕业生人数持续增长，就业形势严峻，就业压力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3〕35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就业是民生之本。党的十八大明确指出，要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各地、

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对促进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加强统筹、综合施策，广辟渠道、完善服务、齐抓共管、扎实推进，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确保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有提高，推动实现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认真组织实施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计划”、“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2015年以前，根据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社会事业发展需要及事业单位编制缺额情况，全省每年公开招聘15000余名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办事处从事教育、医疗卫生、农业科技、文化、社区服务等社会领域服务工作。各地要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发城乡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和农村公共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岗位。继续落实应征入伍以及到全省25个边境县市、3个藏区县行政区域内乡镇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加大面向基层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力度，全省每年计划新招录公务员名额向县级以下单位倾斜。离校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和公益性岗位工作经历可视为公务员招考条件中的基层工作经历。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各地、各部门要结合转方式、调结构进程，积极为高校毕业生开发就业岗位，尤其要充分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智力密集型产业、现代服务业、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拉动作用。各类企业要结合发展规划，开发符合高校毕业生职业能力特点的岗位。企业新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按照当地确定的职业培训标准对企业给予定额培训补贴。中小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财政部门优先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商贸型企业、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房屋中介、典当、桑拿、按摩、氧吧外）、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1800元的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单位应缴纳部分），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分级负责，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14年底。高校毕业生到非公经济组织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鼓励科研机构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承担国家和地方政府支持的科研项目的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积极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科研工作，聘用高校毕业生的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补助按照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鼓励高校毕业生“走出去”就业。从2013年起，建立鼓励云南省应届高校毕业生“走出去”就业创业机制。要依托“部省合作”、“央企入滇”、“滇沪合作”和“教育部对口支援滇西”等项目，发挥驻外机构作用，主动加强与中央机关、国家部委、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省（区、市）的联系，向外输送更多的云南籍高校毕业生。对到省外就业的省内高校云南籍毕业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2013—2017年，对云南籍毕业生出省就业创业比例达10%以上的云南省高校，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超出部分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加大创业培训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工作，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1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高校毕业生和离校后办理了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认真组织开展“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创业实践活动，增强大学生创业意识。要加强对创业导师和创业培训教师的培训、认证、管理、监督等工作，定期实施对创业导师和创业培训教师的轮训和考核，

提高创业导师和创业培训教师专业水平。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继续落实好“贷免扶补”、“小额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探索建立更加有效的大学生创业融资帮扶机制，努力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后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1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不受最低出资额限制，创业注册资本在20万元以内的小微企业实行实际出资额“零首付”（2年内到位）。允许高校毕业生将家庭住所、非商业用房作为创业经营场所。高校毕业生新办小微企业的，可实行试营业备案制度，除国家明确限制的特殊行业和需要前置审批的经营范围内，经工商部门备案后允许试营业1年，试营业期内可不办理工商注册登记，1年后如需继续经营的，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6万元以下的，其所得额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在3年内按照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户籍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为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

加大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力度。继续鼓励高校、企业、产业园区和其他社会组织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和孵化基地。

尤其要鼓励创办国家和地方优先发展的科技型、资源综合利用型、智力密集型创业园和孵化基地，支持通过网络创业带动就业。未建立大学生创业园的州、市要加快建设步伐。对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给予一次性奖励。大学生创业园要建立统一的网络宣传、管理平台，主动到高校、社区开展创业宣传工作，吸引大学生入园创业；要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孵化机制，为入园创业大学生提供政策咨询、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园区内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经州、市创业指导专家论证通过的，申请小额贷款可免除反担保。

四、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进一步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各高校要广泛开展“就业服务月”、“校园招聘周”等活动，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2013—2017年，省财政每年设立500万元专项资金，对高校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给予补助。全省各级公共人才就业服务机构要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和指导，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对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和离校后办理了《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合格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规定标准给予培训补贴。每年组织不少于1万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创业培训。要建立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

库，及时了解未就业毕业生情况，做到“一对一”服务，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年底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五、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力度

加大对困难家庭、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帮扶力度。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3个藏区县和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给予5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继续落实公益性岗位托底政策，残疾人、城乡居民低保家庭、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公益性岗位，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力度。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提供适合高校毕业生的见习岗位，力争2年内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总数达到1000个以上，每年组织1万名以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间，见习单位和当地政府提供的见习生活补助费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从2013年7月1日起，省财政补助资金从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500元。

六、切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平

大力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民族等条件限制，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得以毕业院校、年

龄、户籍等作为限制性要求。高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得将毕业证书发放与高校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得以档案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得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高校，在就业目标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并追究学校有关领导的责任。要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依法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规范国有单位招聘行为，完善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探索建立国有单位招聘信息统一公开发布制度，加强国有企业招聘活动监管，在全省范围内国有企业全面推行分级分类公开招聘制度。

七、推动高等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各高校要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学科、专业和课程结构。建立以社会需求和服务经济发展为导向的高校毕业生招生、培养、就业机制，对就业率持续偏低的专业，要调减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各高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本科学科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教高厅〔2012〕4号），将创业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不少于32学时、不低于2个学分。全面开展职业发展指导和就业创业教育，将就业指导课程纳入高校教学计划，建立贯穿于整个大学教育期间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要加强高校就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各高校要按照1：500的师生比配齐校级专职就业工作队伍，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人

员纳入专业技术职称评聘范围，提升就业指导教师专业化水平。

八、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州、市和有关部门、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目标任务管理和责任落实机制，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各级政府政绩考核内容，明确具体目标、工作措施和进度，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抓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组织1次集中检查，逐项督促落实。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分工协作，形成合力。要加大投入，统筹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和就业服务所需资金。各高校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支出计划。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宣传力度，对我省就业创业各项措施、就业创业工作典型、先进事迹等进行重点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努力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30日

云大校歌

有精神地（不可太慢）

1=A $\frac{4}{4}$

熊庆来 词

赵元任 曲

太华巍巍，拔海千寻；

滇池淼淼，万山为襟。

卓哉吾校，其与同高深。

北极低悬赤道近，节候宜物复宜人。

四时读书好，探研境界更无垠。

努力求新，以作我民；

努力求真，文明允臻。

以作我民，文明允臻。